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吳艾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郵件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07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辦法（含申請書）1份 (37409031_114300786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得福獎助學金一案，請轉知校內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14年5月9日（一一四）顱顏字第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肯定努力向學及有傑出表現之顱顏患者，該會設立得福獎助學金，以鼓勵成績優良、具特殊才藝或家境清寒之顱顏患者（基金會網站：<https://www.nncf.org/service>）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基金會承辦人，林逸舒社工，聯絡電話：04-2238-1740分機11。
- 四、檢送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含申請表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萬芳高中 1140515



PPAA1146005932

副本：電文
2025/05/1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35